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资本补充债券 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资本补充债券（债券简称：18 幸福人寿；债券代码：1823008.IB）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 行 人：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资本补充债券
3. 债券简称：18 幸福人寿
4. 债券代码：1823008.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期不行使债券赎回选择权，未赎回部分债券利率为 6.20%。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事宜和相关信息参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公告。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 行 人：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梦吟

联系电话：010-66273617

传 真：010-66271893

2.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斌斌

联系电话：010-83252560

传 真：/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70229；010-88174799

传 真：010-88170917

五、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